**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采购单位：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日 期：二O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范本 3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6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1**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106**

**温馨提示：**

**1.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为不影响中标后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 目 概 况** |
|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2月1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项目名称：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2 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2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4楼开标1室政府采购开标1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184848&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53a60a40970311ed9a5b07b1d44bf4e5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地 址：金华市安地水库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770699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770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5号楼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14832009

质疑联系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方式：188148320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01号财政局510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2468735

**九、**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联系人：姜峰

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分行联系人：朱晨祥

联系电话：15857978811/0579-82999581

**十一、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内 容 、要 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地址：金华市安地水库项目采购联系人：范女士联系电话：0579-827706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5号楼6楼项目采购联系人：方先生联系电话：18814832009 |
| 3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
| 4 | 采购人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
| 6 | 最高限价 |  |
| 7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2月14 日 09:30（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地点（网址）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展馆整体演示光盘：****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展馆整体演示光盘邮寄(或现场递交)到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5号楼6楼，联系电话：18814832009，联系人：方先生，邮寄接收(或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13日17时00分。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快递面单上必须填写寄件人信息及手机号码，快递面单上默认不能填写的，由寄件人自行粘贴相应信息在快递封套上，★但不得显示单位名称）；****2.展馆整体演示光盘密封袋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展馆整体演示、投标单位名称、注明“于开标时间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展馆整体演示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23年2月14日 09:30（北京时间），“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5 | 答疑会 | □召开☑不召开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的盖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20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展馆整体演示光盘一份（递交方式详见本章11.投标地点（网址）**。

2、中标人在评标结束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供采购人项目存档用。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至代理机构现场。收件信息如下：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区万达广场5号楼6楼），联系人：方毅，联系方式：18814832009。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 传和递交 |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4 |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
| 25 | 投标样品 | □需要☑不需要 |
| 26 | 履约担保 | ☑需要（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1%（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退回）□不需要 |
| 27 | 招标文件质疑 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及答复。 |
| 2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 |
| 30 | 投标报价及相关费用 | **1、本项目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元（2）项目属性：**②服务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32 |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3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34 | 中标结果公告日期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5 | 中标通知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36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37 | 注意事项 | 1.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一节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二）定义**

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6、“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7、“产品”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第四章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12、“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九）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的。

**（十）特别说明**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以社保证明为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7、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8、响应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招标文件中如有出现“产品品牌或型号”等内容，均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或对采购需求产品所要求达到的质量、性能以及应有的技术标准做进一步的说明之用，欢迎投标人提供档次、性能要求不低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的其他品牌型号产品参与投标。

10、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 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14、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 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结果的质疑期限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中标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或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且质疑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b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

c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d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e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合同范本

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含展馆整体演示光盘，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部分为报价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3）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2.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5）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2.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2.7）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3、**商务技术文件（含展馆整体演示光盘）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综合实力（详见评分标准）；

（4）2018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如有）；

（5）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6）项目理解及深化（格式自拟）；

（7）展厅控制系统（格式自拟）；

（8）组织实施（格式自拟）；

（9）主要设备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政策分；

（12）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展馆整体演示光盘单独递交，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4、**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3）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类——建筑业）（格式见附件12)；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内容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二章第三节”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3、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4、分别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 当作出响应。

6、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元。**投标下浮率由供应商在0%-100%自行填报，高于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中明确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费、设备使用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本次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扣除。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第二章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报财政部门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八）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第五节 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备选（替代）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处理。

1.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在线解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审查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时，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2、**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同一标项下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4）参与本项目同一标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6）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同一标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指标、主要商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未提供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发现的）；

（4）同一标项下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招标文件中复制粘贴而来的除外）；

（5）标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7）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10）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如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的，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1. **评标原则**

1、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组织采购。

**（八）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八节** **合同授予**

**（一）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三）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签订合同**

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六）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七）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无需支付代理服务费。

1. **验收**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项目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和竣工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4）暂列金额：

 元整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1.1.1.10所列文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确定基准价款和材料供应数量的工程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不擅自更改招标文件内合同内容的**主要条款**，如有更改需经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的相应条款上加盖合同印章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更改，并以原招标文件内相应条款为准，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并进行相应处罚。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总局2017年9月22日下发的建市[2017]214号文件，于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和金华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有关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施工图纸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同意后为最终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同意后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单、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报告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图纸6套。**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依据建设方授权**。

甲方一切业务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项目招投标、定向任务的招募/分配、入围合作单位/个人的选定、询价采购、资金往来结算、融资、合同签发、工期变更、材料选定等必须以加盖甲方公章作为最终审批通过和支付结算依据，仅有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他经办人员签字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和招标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本条款的项目负责人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1000元/天、500元/天、2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未交付使用前，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负责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单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占45%、工期保证金占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保证金占3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保函或保单形式：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承包人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5.1.3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分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应检测费用，由乙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甲方根据问题严重情况按施工合同价的1％或以上计扣，同时乙方还应对有关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实际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叁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根据合同工期拟定的进度计划，上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审核。**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进度计划表后七天内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延误10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含前面的10天)；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 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0.4.1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15%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人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0.4.1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工程变更签证的程序、内容、时效性、紧急变更签证及争议签证处理等内容详见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签证管理细则。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

c、暂定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后。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二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一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允许调整的内容: / ；

2、允许调整的范围: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1竣工价款的结算：

1. 工程量确定：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工程量。

（2）综合单价的确定：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a、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组价**，**组价出新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自行漏项的不作调整**（中标价及招标最高限价在计算中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c、暂定价由发包人按签证列入结算价；无投标价的材料，结算时按有效施工期间的**《金华造价信息》**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材料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

d、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概不考虑。

e、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后。新增加材料设备按信息价（或市场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2.1.2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减少，其减少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报价的子项，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12.1.3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不调整。

12.1.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审价结束后，当核减金额超过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代扣代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具备安全开工条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预留金）30%的预付款。承包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发包人认可。

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80%支付工程款（含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20%工资性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每次付款同时扣回按经审核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 30%的工程款预付款；每次付款金额计算如下：

工资性工程款=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20%

工程性工程款=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80%-20%-30%）

（2）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含预付款及进度款）；

（3）其余工程款待完工结算审计完毕后并提供正式发票后付至100%。

（4）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5）超出合同总价款之外的部分，一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出具的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同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乙方增值税增加或甲方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不少于《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派员驻点维修，及时处理解决**。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各条约定**。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偷工减料或以次充好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金华市婺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其它有关说明**

1、如因工程质量不能保证，经发包人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后责令其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如更换后的项目班子仍不能对工程有改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对项目经理每月出勤比率少于3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再支付工程款。

3、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基建办或监理办签到，作为缺勤处罚依据。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民工工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它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8、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执行金市财建[2016]183号文件。

9、如工程施工处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防疫费用根据金市建建【2020】8号《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在建工程施工工期延期及费用索赔问题的指导意见》处理。

**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用，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执行。纪委监委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及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2、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3、项目详细清单：**详见附件：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

**二、项目总体方案**

**（一）目标定位**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立足金华水情和安地灌区实际，以智慧灌溉、高效节水为主题，以“省内一流，全国领先”为建设目标，从水的根源出发，追寻灌区发展轨迹，展示农业节水发展历程，展望农业高效节水前景，综合展陈、科普、宣传、教育、研究、交流和休闲等功能，采用“声、光、电、影”等多媒体手段和模型演示、实物展示、互动展项等展览技术，突出水文化、水资源、水法规、水生态、水利用、水科技、水教育，全面展示金华市水情历史、安地灌区主水源水资源利用、智慧灌区发展等内容，打造集中展示南方丘陵地区智慧灌区建设、农业高效节水成效的水情教育示范基地。

展馆以全市水利系统、大中小学生、社会各界团体等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水情教育、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技术、传播科学用水文化，增强社会各界珍惜和爱护水资源的意识，营造人人节水护水的浓厚氛围。展馆建成后，将成为金华市水情宣传教育的基地、节水知识科普的平台、节水技术推广的窗口。

**（二）总体布局**

灌溉节水宣传馆分为室内、室外两部分。室内部分位于安地灌区管理单位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闲置办公楼，现状3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84㎡；室外部分位于该闲置办公楼西南侧，现状为绿化杂树、道路等，占地面积约5600㎡。展馆综合了展陈、科普、宣传、教育、研究、交流和休闲等功能，展馆室内共三层，主体分别为梅溪印象、八婺秀水、数字灌区三大主题。展馆户外共设置户外安地灌区模型展示区、公共停车区、道路及绿化区。

**1.展区一楼：梅溪印象**

一楼展区设序厅、梅溪印象展厅，采用实物陈列、图文展示、视频演绎和多媒体特效等五位一体的模式，生动展现梅溪流域的水文化内蕴、流域机构的发展历程、党建形象和成果荣誉等内容。

**2.展区二楼：八婺秀水**

二楼展区设八婺秀水展厅，采用场景模拟、沙盘动画、互动游戏、AR沉浸式体验等方式，展示金华市水资源、大中型灌区分布和灌区输水工程、计量、农业节水等设施，突出农业节水的重要性、紧迫性。

**3.展区三楼：数字灌区**

三楼展区设数字灌区展厅，采用三维数字映射、LED大屏等方式展示安地数字灌区，接入灌区空天地感知监测数据，同时布设开放节水课堂，进一步深化对农业灌溉工程的认识。

**4.户外展区**

户外区域设置停车区、展示区和绿化区。展示区、绿化区以安地灌区为原型，采用等比例缩放构建微型灌区，从停车场路口开始，以实景模拟方式展示安地灌区水源、渠系、输水建筑物等全貌，并在部分节点配置工程实物，让参观者对灌溉工程有初步的认识和了解；公共停车区设置若干大巴、中巴、轿车停车位；道路及绿化区主要结合展示馆总体布局合理配置绿植、布设通道等。

**灌溉节水宣传馆（室内）总体布局**

| 展厅区域 | 主题 | 区域主题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一楼 | 序厅 | 不争之水 | 以水滴形象突出节水展示馆主题形象，LED大屏可根据参观对象播放相应的内容 |
| 梅溪印象 | 治水思路 |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关于治水、节水的重要论述 |
| 领导关怀 | 展示各级领导考察、调研、指导安地灌区的影像资料 |
| 党建品牌 | 展示灌区管理单位党建品牌形象——“金水缸” |
| 发展历程 | 展示灌区管理单位发展历程、大事记 |
| 发展成果 | 展示灌区建设、历次改造等情况和成效 |
| 展示获得的相关奖杯、荣誉、奖状等 |
| 二楼 | 八婺秀水 | 水润八婺 | 以水为媒，展示依托水系、渠系发展经济社会的主题形象 |
| 水情特征 | 展示全市各（县、市、区）水资源情况、用水情况及变化趋势，引出农业节水潜力 |
| 灌区分布 | 展示金华市大中型灌区（含水源）分布情况 |
| 水的一生 | 以安地水库水为例，以无限符号形式展示水循环（水的蒸发、水汽输送、凝结降落、下渗和径流等），同时对生活、生产、生态利用过程进行科普（安地水库的水在生活、生产、农业的中各自一生的故事） |
| 渠系输水 | 不同渠道防渗处理的渗水比较，干、支、斗、农、毛5级渠道功能介绍等 |
| 灌溉工程 | 展示不同渠系建筑物的类型、功能、造价等 |
| 农业灌溉 | 以水稻、果树为例，展示不同灌溉方式（薄露灌溉、间歇灌溉，滴灌、喷灌、微喷、管灌），以及农作物全生长周期用水量，宣传农业节水知识 |
| 水足迹 | 个人用水体检：根据参观者的身高、体重、年龄等条件，自动分析参观者一天的用水量（直接用水量+间接用水量），给予相应评价等次和合理的用水建议。产品水足迹：以转盘与天秤为载体，左侧砝码代表各种常见商品，右侧砝码代表耗水量，通过平衡天秤计算出不同商品背后看不见的水消耗量（墙面对应知识问答）。 |
| 冒险之旅 | 以安地灌区为原型场景建模（安地水库大坝、发电隧洞、渠系建筑物），体验者通过VR体验水从水库流入灌区的冒险之旅，根据不同场景，座位可晃动、听力感官有变化，以此来展示渠道水流状态并表达防溺水的重要性 |
| 三楼 | 数字灌区 | 科技赋能 | 用主题墙的形式意象化展示数字灌区的概念 |
| 开放课堂 | 通过灌区教育短片，配合互动小实验深入了解灌区及节水知识 |
| 所思所得 | 基于之前有关灌区和农业节水知识学习，以互动游戏的形式，通过屏幕互动拖动模块，建设灌区及农田灌溉设施，由系统作出建设经济性、节水性评价 |
| 智慧教引 | 通过对灌区内的地形地貌、周边环境、信息化设备进行建模，完全还原真实场景。使用数字孪生技术，从灌区全貌、功能建设、设备运行、输配水过程、灌排过程等多个维度数字化映射。通过虚实交互的方式，孪生仿真模拟灌区建设的整体进程，让灌区运行可操控、可分析、可预测。 |

**（三）建设内容**

**1.展示馆改造装饰**

（1）展示馆外立面改造

整体外观为白墙黑瓦的婺派建筑风格，配适当的彩绘图案。三层露台按阳光房等方式改为室内，保持完整建筑格局。三层东北侧外立面设置钢结构消防楼梯，宽度、坡度等满足规范要求。

（2）内部改造装饰

采用极致白+高级灰+石材+科技蓝相结合，黑白灰色调，突出现代简约风。卫生间设在一楼，由原卫生间扩建至原机房，采用节水器具；机房设在一楼，由原\*\*室部分与走廊合围；中央空调系统，外机统一放置室外，每个楼层独立控制系统，按需配置空调末端；电气、消防、安防系统根据实际统一配置。灌溉试验站办公室、分析室设在一楼东侧南北两间，与展示馆完全隔离，独立空调系统。

（3）展示馆布展施工

包括展台、展板、模型、多媒体展示（含相关影片制作），综合布线、设备（含备品备件、特殊工具）、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移动导览、智能展示系统、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实体模型（展示影院、影片制作等重点展项相关工作）、互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等确保整个展示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中央控制系统包含控制端、中控服务器、控制组件，控制端是用户可以通过电脑、移动端等设备控制展馆，控制组件包括调光控制模块、电器开关控制模块、多媒体控制模块、摄像采集模块、电脑控制模块、智能遥控模块、传感采集模块等组件，控制展馆的多媒体声光电设备。

（4）其它

设计（馆标Logo设计、展馆宣传册<片、物>制作等），展馆的文案制作（基础资料收集及图纸、图片等专业美编处理）等工程涉及的其它所有工作。

**2.户外展区建设**

展示馆室外场地面积约5600m2，设置安地灌区户外模型区3000m2、公共停车区700m2、道路及绿化区1900m2。

安地灌区户外模型区位于展馆正门前方区块，按照安地灌区主体等比例缩放设置，从远端至近端，按上游水源沿渠系布设各类输水工程、附属建筑物等微型模型，最终出水汇入水生态修复池。部分重要节点布设渡槽等实物。突出灌溉节水展示馆的主题印象。

公共停车区设置大巴车停车位4个，每个车位4m\*12m，共192m2；设置中巴车停车位4个，每个车位3m\*6m，共72m2；设置轿车停车位15个，每个车位2.5m\*5.4m，共202.5m2；通道等233.5m2。

道路及绿化区为其余空地。道路采用沥青路面，宽度与市梅溪中心办公管理范围内现有道路衔接；绿化根据实际布置相应造型，以桂花、茶叶树、红叶石楠等搭配。

**三、项目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深化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的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保护，以保证产品不受损坏和污染，如有损坏和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更换、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因失窃失火或其他非采购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负，凡由此损及采购方利益时，中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方的损失。

**2、**施工期间须配备电管人员和安全员，全面负责用电、施工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水、电接口，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做好接入口的安全防护措施，接线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施工及养护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项目所用材料进场前须先经采购方或监理人认可、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5、**项目施工过程中，每进入下道施工工序之前，须经采购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6、**中标人在项目完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5000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7、**中标人应自费与施工进程同步形成、积累、整理及保管项目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四、其他维护和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

（1）项目组织形式：项目实施人员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驻场实施。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必须事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2）项目实施人员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维护需求，派出从事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项维护工作，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对运维全过程负责，如要进行人员调整时，必须事先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

**2、安装、调试和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起90个日历天。**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误工期。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中标人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充分了解项目进度要求，解决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验收要求：**

（1）项目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施工及验收的要求和程序均按照国家、区域、行业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序和要求进行，并以采购方验收合格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应要求组织实施。

（2）验收时间：中标人按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实施完毕后，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分项验收，验收后按要求进入项目维保期或质保期。

（3）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功能。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质量保修期后，软件维护服务期1年）。

**5、资料要求：**中标人应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文件。

**6、需注意的其他事项：**

（1）中标人需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4）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当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版权。硬件产品应在金华市本级地区设有备件仓库，能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及备件支持。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应有完整的包装，随机技术、维护性资料和软件齐全。

（5）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是采购人需求的最基本描述，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或删减。投标人如认为采购内容中缺少了满足采购要求所必需的设备、材料或其他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补充并说明具体理由，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投标人应当完整、明确的逐条对照采购要求作出响应，响应缺项或因复制粘贴采购要求导致响应不明确的，均按负偏离认定；响应前后矛盾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作负偏离处理。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到位、具备安全开工条件，经承包 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合同价款总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预留金）30%的预付款。承包人需在收到预付款前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且经发包人认可。

每月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 80%支付工程款（含支付至农民工专用账户的 20%工资性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每次付款同时扣回按经审核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30%的工程款预付款；每次付款金额计算如下：

工资性工程款=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20%

工程性工程款=按经审核的招标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80%-20%-30%）

（2）工程完工验收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90%（含预付款及进度款）；

（3）其余工程款待完工结算审计完毕后提供正式发票后付至100%。

（4）以上价款的支付按照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

（5）超出合同总价款之外的部分，一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审计单位出具的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

**注：以上为最低施工、商务承诺要求，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必须对以上相关内容通晓熟知并作出书面承诺，在此基础上投标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维护承诺（如应急保障措施、优惠条款等），并提供详细的施工计划书。**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原则**

本次招标以**综合评分法**对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一）评标要求**

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凡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标、询标，在对各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分析、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2、总得分为100分。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由评委自行评定打分，如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项打分无效。

3、根据评委打分累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所有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商务技术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

（2）技术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技术评定分值为70分。**

2.2）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详见表）中的内容，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合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3）各投标人技术得分由评委自行评议，技术得分评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认证体系、ISO14001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管理系统认证体系，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扫描件，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0-3 |
|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扫描件，不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0-2 |
| 2 | 业绩 |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2018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同类业绩以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为准。） | 0-2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包括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资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同类业绩以评标委员会一致判定为准。） | 0-1 |
| 3 | 人员配备和专业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0.5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1 |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的，得0.5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土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电气及自动化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环境艺术设计、陈设艺术、软件设计、多媒体等专业资格的，每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每个专业、每名人员只记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 0-4 |
| 4 | 项目理解及深化 |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标准、施工图纸，充分理解并深化项目设计方案，对灌溉节水宣传馆中的**序厅（0-2分）**、**水的一生（0-2分）**、**农业灌溉（0-2分）**、**冒险之旅（0-2分）**、**所思所得（0-2分）**、**安地灌区户外模型区（0-2分）**等场景还原及多媒体互动效果技术路线进行说明和效果展示，要求展陈手段新颖有特色、互动性强并深化至创作稿、效果表现及施工节点图，完整展示各场景的空间效果理念、设计创意、灯光氛围情绪等（含户外日景）。（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按节点分6项，单项最高2分；缺项不得分） | 0-12 |
| 5 | 展馆整体演示 |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标准、施工图纸，结合深化设计方案，采取三维漫游演示方式，阐述安地灌区灌溉节水宣传馆主要内容，录制展馆整体演示视频（格式为AVI、MPEG-1、DVD、MP4、RMVB中任一种），并制作成U盘，视频演示时间宜控制在10分钟左右。演示视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投标人邮寄U盘前请自行检查是否刻录成功，**若评审现场无法读取视为0分**。演示要求及内容需包含：1.演示顺序从安地灌区户外模型区到室内一层、二层、三层展区，应包含各展项内容，体现各个展区的空间关系（地、顶和立面效果）。（0-3分）2.演示视频要配有相应的解说及字幕，互动项目要展现互动效果。（0-3分）3.以三维效果视频呈现重点展项，包括：（1）对“安地灌区户外模型区”的三维呈现效果进行视频演示。（0-2分）（2）对“水的一生”的三维呈现效果及互动内容进行视频演示。（0-2分）（3）对“农业灌溉”的三维呈现效果及互动内容进行视频演示。（0-2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完整性、动线合理性、画面清晰性、讲解情况、总体效果等横向比较打分；缺项不得分） | 0-12 |
| 6 | 组织实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技术到位的得4-5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 0.5-1分。扣完为止。 | 0-2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3-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2-4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2-3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保护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0-1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1-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0-1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1-2分。 |
| 7 | 主要设备参数 | 根据投标方为本项目配置的软硬件设备选型档次、设备性能指标与招标需求的符合性、系统配置的完整性及适配性、产品功能的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6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培训计划等进行打分（0-2分）。承诺提供操作手册的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缺项不得分） | 0-3 |
| 主要设备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0-2 |
| 9 | 政策分 |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可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政策依据的不得分。 | 0-2 |
| 总分 | 70分 |

**3、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如报价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该报价得分为零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填写不完整的；

1.2）如有效报价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缺乏竞争的，有权作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

（2）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2.1）**价格评定分值为30分。**

2.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A、分析总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无效。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1-投标下浮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分，商务标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C、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1. **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格式见附件)；

（2）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2.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2.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3）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2.4）“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均可）；

2.5）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见附件）；

2.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2.7）符合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含展馆整体演示光盘）**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综合实力（详见评分标准）；

（4）2018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如有）；

（5）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6）项目理解及深化（格式自拟）；

（7）展厅控制系统（格式自拟）；

（8）组织实施（格式自拟）；

（9）主要设备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政策分；

（12）评分标准及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如有）。

**注：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及排序。展馆整体演示光盘单独递交，递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0）；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1)；

（3）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类）（格式见附件12)；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第 1 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即可。**

**附件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我方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其他相关承诺：

1.我方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

（四）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3、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函**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此次参加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 2 部分.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4、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注：1、“专家评分索引表”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编号为ZJJS2023-ZFCG00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同意此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

5、我方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声明：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我方如有幸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声明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规范要求按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条款逐条填写，针对招标文件规范要求中所列的内容逐一在上表投标人的承诺或响应说明中明确答复或承诺，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偏离情况中列明（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2018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合同项目特征**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业主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4、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部分.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推荐）**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9、投标函**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采购人）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项目名称） ZJJS2023-ZFCG001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理解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9、我方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立即取消我方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S2023-ZFCG00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采购清单及采购要求 | 投标下浮率（%） |
|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 |  元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基础上下浮 % |
| 投标下浮率（%）：下浮百分之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养护费、设备使用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中小企业申明函（服务类）**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以下内容，否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维护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此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12、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段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需详细说明）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金华市梅溪流域管理中心 （采购人） 金华市安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1-2022年）调增项目灌溉节水宣传馆（项目名称） ZJJS2023-ZFCG001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19178909@qq.com,联系人：方毅，联系方式：18814832009。**

1. **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详见附件**